

臺北市立文獻館

2026「尋根溯源～創意族譜設計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源起：

臺北市立文獻館自民國94年起辦理創意族譜比賽活動已連續完成21年，歷次舉辦族譜設計比賽活動，皆獲熱烈迴響。本活動主要目的，在於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對於族譜家譜的認識與瞭解，進而愛護所生長土地的歷史與文化。

二、活動宗旨：

- (一) 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對於族譜家譜的認識與瞭解。
- (二) 發揮臺北市立文獻館典藏族譜功能。
- (三) 協助推廣國民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的內涵。

三、活動期程：

展出時間：115年5月22日～6月28日。(暫訂)

展出地點：臺北市立文獻館樹心會館。

四、指導單位：臺北市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文獻館

五、辦理方式：

(一) 參與對象：新竹(含)以北縣市國民中小學校學生。

(二) 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

收件日期自115年3月2日起至3月13日截止收件。

【創意族譜報名表】請以電子檔 E-mail 到 bt_106@gov.taipei

作品由各校統一收件後，於截止日前逕送臺北市立文獻館。

本館地址：10846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4 - 1號

聯絡人：臺北市立文獻館編纂組張德明規劃師

聯絡電話：(02) 2311- 5355 # 25

傳真號碼：(02) 2311- 5770

(三) 組別獎項：

類別		特優 90分以上	優選 85~89分	佳作 80~84分	入選 75~79分
獎勵	組別	特優獎狀 圖書禮券 3000元	優選獎狀 圖書禮券 2000元	佳作獎狀 圖書禮券 1000元	入選 獎狀
平面創作組	國小低年級組	1名	3名	5名	5名
	國小中年級組	1名	3名	5名	5名
	國小高年級組	1名	3名	5名	5名
	國中組	1名	3名	5名	5名
立體創作組	國小低年級組	1名	3名	5名	3名
	國小中年級組	1名	3名	5名	3名
	國小高年級組	1名	3名	5名	3名
	國中組	1名	3名	5名	3名
備註：優選以上作品指導老師及推廣熱心行政人員，由本館函請學校敘獎，敘獎額度由各校依規定自行辦理。					

(四) 評分標準：

1. 族譜內涵、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60%

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

家族譜的組成大綱：

家族特色標題、世系關係圖表、家族遷徙過程、家鄉的介紹、家庭大事記、家族成員故事、家族榮譽事蹟、其他等...

從學生本身血緣追溯家族源流，透過訪談、資料及照片蒐集，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以年表、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對象不分性別，以個人年表的方式，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透過老師指導，由親子共同完成。

內容除文字介紹外，可佐以照片、圖片、圖表等說明。

2. 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40%

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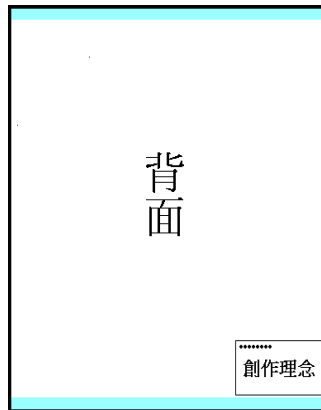
3. 作品未達入選門檻，不予計分

(五)參賽規則：

1. 一件作品一人參賽，兩人或兩人以上共同列入參賽作品作者，視為棄權。
2. 未將【創作理念標籤】依規定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中，視為棄權。
3. 參賽作品上之珍貴照片等物件，建議使用複製之版本，以免於運送時損傷。
4. 以上各組獎項，如作品數量眾多，將依評審作業擇優增件，依照實際評分結果，辦理後續增頒獎項作業。

(六)作品格式：請詳閱「供創作學生閱讀之規定」

1. 平面作品：為利於展出，平面作品一律採【直式】設計



- (1) 以【全開】78.7cm x 109.2cm 海報紙，請預留框面上下各2公分，以利本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
 - (2) 於【作品頁】或【背面右下角】貼上【創作理念標籤】(附件一)，建議使用電腦列印，以方便評審閱讀。
 - (3) 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相關黏貼部分，亦請黏貼牢固，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
2. 立體作品（包含書類作品）：



- (1) 立體作品以【全開】78.7cm x 109.2cm 範圍以內設計為主，高度勿超過100cm。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A4】21.6cm x 30.2cm 至【A3】43.2cm x 30.2cm 規格為主。
- (2) 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創作理念標籤】(附件一)，建議使用電腦列印，以方便評審閱讀。

(七)頒獎典禮暨展覽：

1. 預定於115年5月舉行頒獎典禮暨展覽活動。
2. 頒獎典禮現場共頒發特優、優選、佳作得獎者之獎狀及圖書禮券。
入選者之獎狀將郵寄至各參賽學校，不在頒獎典禮中頒發。
3. 本次展出作品特優、優選、佳作之得獎作品為主，未包含入選者。

(八)注意事項：

1. 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所有參賽作品（含圖檔），**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於本館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主（承）辦單位有權攝影、發布於網站、發行專輯及光碟，參賽者不得異議。
2.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含競賽展出)期間，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主（承）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如無法限時修復，主（承）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3. 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班級、姓名**。
4. 展覽結束後本館將發函通知各校領回參賽作品，本館六日休館，請於上班時間內**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持員工證件至本館領回參賽作品，逾時未領回者，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且不負保管責任。

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